

证券代码：832937

证券简称：宏达印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炯堃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3〕1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特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